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消費者	
	二、近年各機構自行辦理各類海外打工度
定本注意事項。	假代辦服務,赴海外打工度假透過代
	辦機構辦理之情形日益普及,衍生之
	消費糾紛亦與日俱增,惟查現行法規
	對於海外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業者尚無
	專門管理之規定,以致有管理權責不
	清及分工爭議,恐影響消費者之權
	益。依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行政
	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
	議,指定勞動部為打工度假代辦服務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做好打
	工度假風險管控,應針對國外雇主、
	國內代辦業者及消費者(青年學生)三
	方,建立對等、合理、清楚之管理規
	範。是以,為維護消費者接受打工度
	假代辦服務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
	項,本注意事項具有行政指導性質,
	作為各界指引之用。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_
一 本江志事項/// 梅王 E 祝嗣·程 「	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
縣(市)為縣(市)政府。	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爰本注意
	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
	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消費者因打
	工度假代辦服務消費爭議之申訴案
	上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進行處理:
	(一)消費者得向下列地點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出申訴:(1)企業經營
	新中政府提出中訴·(1)企業經営 者之營業所所在地;(2)消費關係
	者之宫耒州州在地,(2)消貨關係 發生地;(3)申訴人住所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

中心對於消費者所提第一次申訴 案件,移送各該府所屬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本案由主管勞政業務 單位主辦)轉請企業經營者妥處 說明;倘消費者認有未獲妥適處 理,可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第二次申訴。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打工度假,指下列情 打工度假之定義。 形之一:
 - (一)我國外交部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青 年打工度假計畫協議。
 - (二)美國國務院交流訪客計畫之暑期 打工與旅遊計畫。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定義。 (以下簡稱代辦服務),指辦理打工度 假計畫之說明及諮詢、申請相關簽證 或資格、代辦申請計畫手續等未涉及 就業服務之一般行政庶務業務。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業一、代辦業者之定義。 服務之國內企業經營者。

代辦業者,非經就業服務法之主 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該法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所定之就業服務業務。

- 者(以下簡稱代辦業者),指從事代辦|二、所稱企業經營者,指消費者保護法第 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設計、生產、製 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 業者。
 - 三、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業者提供之服務內 容如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範疇之就業服務業務,及民眾 需透過其始得獲取進一步職缺資訊或 聘僱有關之諮詢,並獲取相關工作機 會等情事,則因該業者涉有居間媒介 之功能,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 許可,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六、代辦業者辦理代辦服務,應遵行下列一、代辦業者辦理代辦服務之應遵行事 事項:
 - 相關規定,並於代辦服務之服務 網頁及其他明顯處所公告之。
- 項。
- (一)訂定簡章、計畫或申請代辦服務 二、課予代辦業者應於服務網頁明顯處公 開代辦服務規定之義務,內容應包含 各項服務事項與處理機制之規定,以

- (二)前款簡章、計畫或申請代辦服務 相關規定,應包括打工度假方式 項目費用、申請異動須知、疑義 處理機制、收費及退費規定、行 前須知、海外緊急連絡窗口、不 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項之處理作 法、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
- (三)應提供代辦服務契約及相關文件 予消費者留存。
- 度假風險,並協助消費者事先充 分瞭解申請前往之海外國家勞動 法規,及提醒消費者另行投保適 當之商業保險,且經消費者同意 簽名確認。
- (五)必要時得向消費者說明,並符合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 消費者檢具外語能力、健康狀況 或財力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應取得其法 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七、代辦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於簡章、計一、代辦業者應依活動無法成行之事由, 書或申請代辦服務相關規定中,明定 退費基準:
 - (一)因可歸責於代辦業者之事由,致 業者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 知消費者且說明其事由,並應退 還消費者已繳之全額費用;消費 者若有其他損害,並應賠償,但 代辦業者提供其他和解方案,經 消費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打 工度假活動無法成行者,代辦業 者應提供已代繳必要費用之單 據,經核實扣除後,將餘款依下

- 利消費者充分獲悉相關申請代辦服務 訊息。
- 介紹、報名方式、代辦項目及各 三、課予代辦業者告知消費者海外打工度 假風險、協助瞭解國外勞動法規、提 醒投保適當保險之義務,並經消費者 同意簽名確認;另代辦業者於辦理打 工度假簽證及取得工作資格等必要 時,得於向消費者說明後,請消費者 提供相關所需證明文件,以保障消費 者於申請代辦服務前,審慎綜合評估 自身能力及是否得以承擔相關風險。
- (四)主動、據實告知消費者海外打工四、依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限制行為 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 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 始生效力。」另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 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 歲為成年。」且該條規定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故課予代辦業者應 取得未成年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後,始可受理相關代辦服務。
 - 可否歸責於其或消費者,於簡章、計 書或申請代辦服務相關規定中,分別 載明退費基準。
 - 打工度假活動無法成行者,代辦二、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因青年打工 度假計畫及暑期打工與旅遊計畫之代 辨服務執行方式不同,爰分列之。

列基準退還消費者:

- 1. 參與青年打工度假計畫者:
 - (1)消費者於第一次繳費之次 日起七日內申請退費,代辦 業者應退還餘款百分之七 十。
 - (2)消費者於第一次繳費之次 日起七日後至申請簽證前 申請退費,代辦業者應退還 餘款百分之五十。
 - (3)消費者因未能取得簽證而 申請退費,代辦業者應退還 餘款百分之四十。
 - (4)消費者於取得簽證後申請 退費,代辦業者得不予退 還。
- 2. 參與暑期打工與旅遊計畫者:
 - (1)消費者於第一次繳費之次 日起七日內申請退費,代辦 業者應退還餘款百分之七 十。
 - (2)消費者於第一次繳費之次 日起七日後至進行相關資 格測驗前申請退費,代辦業 者應退還餘款百分之五十。
 - (3)消費者因未能取得工作資 格而申請退費,代辦業者應 退還餘款百分之四十。
 - (4)消費者於取得相關工作資格或資格文件後申請退費,代辦業者得不予退還。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點 第三款指定之打工度假計畫, 其退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定之。
- (三)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戰亂、交通 阻絕、邊境管制、政府命令或其 他不可歸責於代辦業者及消費者

之事由,致打工度假活動無法成 行者,代辦業者應提供已代繳必 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扣除後, 退還消費者全部餘款。

務內涵,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之諮詢資訊充分揭露。 及輔導。

八、代辦業者應善盡審視資料真實性之義一代辦業者應提供消費者所掌握之全部打工 務,據實、充分揭露所掌握之打工職|職務內涵(如人、事、時、地),並使該等

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業者應記錄並保存消費者資料。

前項資料代辦業者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規定為之。

九、代辨業者應記錄消費者之姓名、地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考量契約終止後,代 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必 辨業者仍有協助消費者處理海外緊急連絡 要資料,並保存至契約終止後一年。」或消費爭議等事宜之可能性,爰明定代辦